

##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實務見解及新聞時事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同學長，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行政法及國際公法的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最近 1 年內憲法類重要大法官解釋嚴選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釋字第 778 號	<p>1. 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2.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逾越母法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p>	<p><b>【醫師調劑藥品，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b> 醫師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p> <p><b>【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爭規定係為推行醫藥分業制度而設，使診療與調劑分離，讓藥師得以其專業知識技能，核對及複查醫師開立之處方，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核其目的洵屬正當。</li> <li>系爭規定所採取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手段，使藥師得以在調劑藥品過程中再次確認用藥之正確性，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並較溫和之手段可達成目的，尚難謂逾越必要之程度。</li> <li>系爭規定固限制醫師之藥品調劑權，但尚非涉及醫師執行職業內容與方式之全部或核心，是衡量醫師工作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相對於該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亦難認立法者採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li>綜上，系爭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li> </ol> <p><b>【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li> <li>過度限縮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抵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li> </ol>
釋字第 777 號	<p>1.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有關「肇事」部分，若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p>	<p><b>【法律明確性原則】</b>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p> <p><b>【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b></p>

	<p>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2.102 年修正公布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b>【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li> <li>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li> <li>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b>【罪刑相當原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li> <li>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li> </ol> <b>【102 年修正公布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並非全然不當。</li> <li>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102 年系爭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li> </ol> </li> </ol>
<p>釋字第 775 號</p>	<p>1.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2.刑法第 48 條前</p>	<p><b>【罪刑相當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li> <li>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li> <li>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li> </ol>

	<p>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p>	<p>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b>【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b></p> <p>系爭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b>【一事不再理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li> <li>2. 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li> <li>3. 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li> </ol> <p><b>【刑法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第 48 條前段明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li> <li>2. 於裁判確定後，原裁判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再依系爭規定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li> <li>3. 刑法第 48 條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明定：「依刑法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併同失效。</li> </ol>
<p>釋字第 77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li> <li>2. 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li> </ol>	<p><b>【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所得行使之權利，均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li> <li>2. 其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物上請求權)，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li> </ol> <p><b>【系爭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除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加法無明文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根本變動真正繼承人依法繼承所已形成之既有權利義務關係，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li> </ol>

	<p>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不受其拘束</p>	<p>其他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系爭判例不但使表見繼承人得為時效抗辯，尚且使真正繼承人原有繼承權全部於短期內喪失，無異於使其原依民法第 767 條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時效亦因而縮短至 2 年或 10 年，將發生更嚴重之當然失權效果。即使其侵害行為係於繼承開始之 10 年後始發生者，亦同。對於真正繼承人而言，實屬過苛。</li><li>3. 是系爭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li></ol> <p><b>【系爭解釋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亦屬違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之效果相同，應受相同之憲法評價。</li><li>2. 依上開說明，系爭判例既然違憲，系爭解釋亦屬違憲。</li></ol> <p><b>【院（解）字解釋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並不受其拘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司法院曾作成院字或院解字解釋共計 4097 號（下合稱本院院（解）字解釋）。</li><li>2. 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li><li>3. 故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li><li>4. 至其規範依據，則為 18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li><li>5. 其作成程序，依上開規則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再分配該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各庭庭長表示意見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最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li><li>6. 是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稱之「本院所為之解釋」，應不包括本院院（解）字解釋。就作成程序及發布機關而言，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應為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li></ol> <p><b>【曾為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仍與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曾為本院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li><li>2. 如其所依據之法令仍有效適用，在未經本院變更各該大法官解釋前。</li><li>3. 於維持或補充之範圍內，仍與本院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li></ol>
--	-----------------------	---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2. 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1. 按合併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
2. 惟倘企業合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企業併購之關鍵，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

1. 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然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
2. 是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

**【法律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之資訊】**

1. 就充分資訊之部分，法律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之資訊。
2. 然舊法對此並未設相關規範。而原因案件發生時得適用之公司法亦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於相關會議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系爭規定二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

**【法律應確保對價之公平性，避免此種股東及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恣意片面訂定價格】**

1. 就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部分，法律應確保對價之公平性，避免此種股東及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恣意片面訂定價格。
2. 本件原因案件公司合併時之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價格公平性之確保，有基本之救濟規範。
3. 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收買，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

1. 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2.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 129 條之問題。

**【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

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十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
3.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9 條、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之限制：……。」
4. 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

**【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
2. 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
3. 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1. 按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究應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因各有其利弊，尚屬立法政策之選擇。
2. 查中央立法者考量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實務，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乃修正為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併稱系爭規定），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有其上述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
3.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

1. 憲法第 129 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2. 查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

		<p>3. 是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 129 條之問題。</p>
<p>釋字第 768 號</p>	<p>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p> <p>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規定,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8 條。</p> <p>3.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 7 條尚無違背。</p>	<p><b>【法律明確性】</b>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b>【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b></p> <p>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之範圍,其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p> <p>2. 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p> <p><b>【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b></p> <p>1.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之結果,亦同受一般公務人員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p> <p>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已任用者應予免職,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p> <p>3. 其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手段亦非顯然恣意,難謂其與該目的之達成間,無合理關聯,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p><b>【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別待遇,尚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b></p> <p>1.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均未就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設類除外規定,其間似存在差別待遇。</p> <p>2. 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大裁量空間。</p> <p>3. 況以職業別為基礎所為之分類,並未涉及可疑分類,應採寬鬆審查。</p> <p>4. 故國家以特定職業別為分類標準,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未及於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該差別待遇之目的如係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p> <p>5. 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設之例外,各有其特殊理由,皆屬立法機關得追求之合法公益,所採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p>

		<p>6. 況前揭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皆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與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自難比擬。</p> <p>7. 綜上，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別待遇，尚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b>【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不生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問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另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均為基本國策之規定，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此等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li> <li>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均不生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等基本國策規定之問題。</li> </ol>
<p>釋字第 767 號</p>	<p><b>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b>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p>	<p><b>【藥害救濟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li> <li>2.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受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意旨相符。</li> </ol> <p><b>【法律明確性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li> <li>2. 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li> <li>3. 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b>【「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li> <li>2. 「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 3 條第 4 款亦已有明確定義。</li> <li>3. 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li> <li>4. 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li> </ol>



		<p>救濟法第 15 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p> <p>5. 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p> <p><b>【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立法者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li> <li>2. 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li> </ol> <p><b>【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與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li> <li>2. 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如前所述，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li> <li>3. 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li> <li>4. 是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li> </ol>
<p>釋字第 766 號</p>	<p>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p>	<p><b>【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li> <li>2. 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li> </ol> <p><b>【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li> <li>2. 且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li> </ol> <p><b>【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li> </ol>

	<p>2. 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p> <p>3. 至因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然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p> <p><b>【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意旨有違】</b></p> <p>就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p>
--	--

## 二、最近 1 年內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提示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	<p>1. <b>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所謂「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b>，依其前後文義，應係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於稽徵機關具體要求申報或說明的重要事項，隱藏匿報或積極地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言，<b>如係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的稅捐者，應限於對其非常規交易過程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亦不予揭露或申報，致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之情形</b>，始構成所謂「隱匿」。</p> <p>2. 蓋所謂租稅規避，既係指以合法但非常規的交易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本就不會（亦不能期待）申報其所規避的經濟效果（稅捐），如果納稅者就其所採取的交易形式各階段，已經分別按規定揭露或申報，即無礙於稽徵機關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b>如僅係因其消極的不申報所規避的稅捐，即一律認定為「隱匿」而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無異認為「租稅規避」即屬「逃漏稅捐違法行為」，顯然違背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立法理由所示「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之意旨，並使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第 8 項所明示，對於租稅規避行為，除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b></p>
10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	<p>1. 為解決因租稅規避導致法律上歸屬名義人與經濟上實質享有人不一致的情形，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而於租稅法律之解釋上認為稅捐機關得以經濟上實質取得利益者為課稅對象，<b>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6 項乃明文規定稅捐機關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調整課稅。</b></p> <p>2. <b>惟此稅法上的調整並未變動納稅義務人所為非常規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所形成之私法秩序，該等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法秩序仍應依相關私法規定定之。</b></p> <p>3. <b>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法院就課稅處分的審判範圍係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b>，此觀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因此，以往行政救濟實務上，採用學說上所稱之「爭點主義」，以個別的課稅基礎或事實作為審理對象及決定、判決對象的作法，隨著上開法律的施行，即應有所改變。</p> <p>4. 又「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本文所明定。此乃<b>應納稅額為課稅處分規制內容，除案情複雜難以查明者外，行政訴訟事實審法院應依其查明事證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亦即以課稅處分為審理及判決對象。</b></p>
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若僅限於行駛行

	<p>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故規定不限於行駛行為，包括停車亦屬之，乃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該條項規定之標的為「汽車」，當係指尚未經報廢，或尚未失去原效用之車輛而言。</p> <p>2. 此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的移置及清除，二者有別。</p> <p>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對於廢棄車輛之定義已有明確規定，因此，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理，而非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p>
<p>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p>	<p>1. 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原處分）執行」法制，法律並未以外國學說所稱之「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係於<u>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之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u></p> <p>2. 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u>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u></p>
<p>107 年度判字第 538 號</p>	<p>1. 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前段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並未限定報明之方式，故解釋上不限於以書面為之，尚包括口頭申報，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前段及依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與攜帶外幣出入國境有關連性之行為時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旅客入境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依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如果選擇綠線檯通關（免填申報單），即與規定不合，卻因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准許在海關指定查驗前主動以口頭申報。</p> <p>2. 則舉重以明輕，對於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之入境旅客而言，其既已依規定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如果申報之數目有誤，斷無不准其於海關指定查驗前以口頭更正之理。</p> <p>3. 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u>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同理，人民依法提出申請後，如發現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亦應賦予更正的機制，否則稍有疏忽致申報內容有誤，一律施予沒入處分，難免情輕罰重，有違比例原則，並逾越管理外匯之目的。</u></p> <p>4. 又所謂「海關指定查驗」，就已填單申報者而言，應係指海關發現其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而指定對象（包括人與物件）進一步加以調查檢驗，並不包括例行性的通案檢查。</p>
<p>107 年度判字第 365 號</p>	<p>1.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間之經過而生失權效果，稱為「公法上之時效消滅」<u>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u></p> <p>2. <u>行政法規關於請求權行使之期間（限）規定，是否屬於公法上消滅時效規定，應依此判斷之，不能囿於法規用語是「請求」或「申請」。尤其關於人民行使作成授益行政處分請求權，法規常是規定以「申請」為之。</u></p> <p>3. 申請人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下稱石油補助辦法）第 24 條獲補助核可，於每月運輸行為完成（實際運輸費用發生）後，即對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作成核給該月補助款授益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p>

	<p>4. 申請人依石油補助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程序為申請，即在行使該項公法上請求權。</p> <p>5. 而同法第 29 條規定該申請超過每月應申請期限 90 日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亦即駁回申請（同辦法第 36 條第 1 款），此意謂請求權消滅。該申請期限規定，既有使權利消滅之作用（失權效果），性質上為作成核給該月補助款授益行政處分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p> <p>6. <u>立法者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就石油基金用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具有訂定此項法規命令之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其既可規定如何之公法上請求權，自可本於政策上之考量，在合理範圍內，同時規定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u></p> <p>7. 申請人並無要求僅適用同一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發生規定，但不適用時效消滅規定之事理，更無適用法律者應予以割裂適用之法理。又正如同原判決所敘明，石油補助辦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期限，尚具合理性，並無恣意情事，自可適用。</p>
<p>107 年度判字第 263 號</p>	<p>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揭示本法的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參照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u>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u>」係採污染者負責原則，污染者不僅應對其造成之環境「危害」負責，並應就其所造成之環境「風險」負責，故環境污染者所應負責之範圍，已擴大至對環境造成風險者，而非僅限於實際發生之污染危害。</p> <p>2. 是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物質，係對環境具有高度危險性，該污染物質已發生之污染危害或風險，不只包括已查覺且已確知污染者之污染，更包括已查覺但無法確知污染者為何人、已發生污染但未被查覺之污染黑數。</p> <p>3. 故環保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授權，依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應徵收之整治費，即係鑑於各該「公告物質」之特殊污染代價，於無法查得確切污染者時，不能逕由全民負擔污染整治費用，而採集體負擔原則，一方面既是污染者負責，另一方面亦是共同負擔，即環境污染的整治費用是由全體可能造成環境危害（或風險）者來負擔。</p> <p>4. 100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雖新增以廢棄物作為整治費徵收之標的，並依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輸入量計算整治費，然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u>徵收整治費成立整治基金既以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為目的，並非單純僅因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即應徵收整治費，即以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風險為界線，如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並無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風險之虞，自非整治費徵收之對象。</u></p>
<p>107 年度判字第 63 號</p>	<p>1. 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p> <p>2. 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惟並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p> <p>3. 當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當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時，則行政法院判決主文除依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方式判決外，因其亦具有排除否准處分之效力，實務上併論知將其附屬聲明之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以求法律關係明確，避免</p>

	<p>存在一個與判決主旨不符之否准處分。</p> <p>4. 易言之，<u>課予義務訴訟並非先行審究附屬聲明其否准處分之合法性，如僅因否准處分違法，即逕行認定課予義務訴訟為有理由，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規定為判決，卻未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遽為判決課予義務訴訟全部勝訴或部分勝訴，即有將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與附屬聲明混淆或倒置之嫌。</u></p>
<p>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p>	<p>1. 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p> <p>2. 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但並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p> <p>3. 當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p> <p>4. <u>倘課予義務訴訟無理由時，原告所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既不存在，即無從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2 款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附屬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應一併予以駁回。</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 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p>	<p><b>【法律問題】</b> <b>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2 項關於「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其所稱「按日連續處罰」，處分機關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或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b></p> <p><b>【決議：毋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b></p> <p>1. 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p> <p>2. 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p> <p>3. <u>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u></p> <p>4. 再者，上開法律規定<u>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p>	<p><b>【法律問題】</b><b>「有，重要必究！」</b> <b>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及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決定，是否屬於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而得對其提起行政訴訟？</b></p> <p><b>【決議：採肯定說】</b></p> <p>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p>

	<p>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為促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等立法目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3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應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並授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資規範。</li> <li>3.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組成考核會，遵循同辦法第 10 條至第 14 條之法定程序，依據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法定事由，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報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核定或視為核定，且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li> <li>4. 況與教師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主管機關，尚得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li> <li>5. 顯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li> <li>6. 又因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或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懲處，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li> <li>7. 從而，教師因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依同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考核機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首揭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p>	<p><b>【法律問題】</b>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甲以其因職業長期搬運罹患「第一至第五腰椎狹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以其所患屬普通傷病，非屬職業病，核定甲所申請之職業病傷病給付不予給付，而按普通疾病核發傷病給付。甲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其申請審議逾期，為審議不受理。經甲循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問：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所規定「60 日申請審議」，應否適用？</p> <p><b>【決議：應予適用（肯定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其授權範圍既規定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可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就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言尚無違背。</li> <li>2. 又為求法律關係安定，申請審議本質上應有期間之限制。</li> <li>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60 日申請審議」期間，屬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li> <li>4. 而申請審議程序為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前揭規定之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較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提起訴願期間為長，倘被保險人不服核定，縱逾越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仍得於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內，申請審議並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具有合理性。</li> <li>5. 且透過申請審議程序，使得行政自我審查更為審慎。故上開 60 日申請審議期間之規定，並未侵害或限制被保險人之權益，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自得為審理之依據。</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份</p>	<p><b>【法律問題】</b> 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p>

<p>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p>序終結前，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是否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p> <p><b>【決議：肯定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行政訴訟體系下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由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法院提起，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li> <li>2. 至於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則係由受處分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對未形式確定之行政處分，尚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以為救濟，二者之制度目的及規範功能均屬有別。</li> <li>3. 在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爭議，已有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制度作為權利保護方式下，當無再許受處分人以行政處分之違法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混淆並破壞行政訴訟權利保護機制。</li> <li>4. 從而，<u>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應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應予補充。</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p><b>【法律問題】</b></p> <p>甲服務於 A 公務機關，其年終考績經該機關考列丙等，送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A 機關以考績（成）通知書通知甲，甲不服丙等考績，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p> <p><b>【決議：以服務機關為被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之考績乃就其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本諸「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所為之考評，係為維持主管長官指揮監督權所必要，屬於服務機關人事高權之核心事項。</li> <li>2. 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雖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銓敘部縱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而無權逕行變更；且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無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li> <li>3. 再依最適功能理論，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任職表現最為清楚，由其應訴最為適當。</li> <li>4. 足徵公務人員之考績權限應歸屬於服務機關，銓敘部則有適法性監督之權限，其就公務人員考績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核屬法定生效要件，並於服務機關通知受考人時發生外部效力。</li> <li>5. 從而，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li> <li>6. 至主管之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後段規定，針對服務機關怠為或未依規定處理，基於上級機關指揮監督權逕予變更之例外情形，則非本議題討論範圍，併予敘明。</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p><b>【法律問題】</b></p> <p>A 縣政府認定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乃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請 B 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通知工程隊拆除。B 逾期未補辦，A 縣政府又於 93 年 3 月 15 日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 B 應執行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甲房屋。B 對拆除通知單不服，循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問：上開拆除通知單是否為行政處分？</p> <p><b>【決議：肯定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li> <li>2. 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li> </ol>

	<p>即拆除之。認定尙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p> <p>3. 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符合拆除要件之違章建築，自應作成行政處分，課予違建人拆除之作為義務，於違建人未履行時，逕為強制執行。</p> <p>4. 本件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僅係確認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及通知其補辦建造執照，並未命 B 拆除其所有之甲房屋，尙難以此作為執行拆除之名義。</p> <p>5. 而<u>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雖係接續補辦通知單的行政行為，但其內容既係認定 B 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構成拆除要件，並表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甲房屋，即含有命 B 自行拆除，否則逕為強制執行之意思，自應認該拆除通知單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u></p>
--	---

### 三、國際公法新近時事考點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p>學者：中英聯合聲明無強制力</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7-07／聯合報／記者 林庭瑤】</p>	<p>香港反送中運動最近點燃中英外交激戰，<u>國際法學者分析「中英聯合聲明」效力三大決定因素：法理、道義和強權。法理上，聲明效力僅次條約，但難以強制執行；道義上，英國以聲明作為下台階，北京提一國兩制是權宜之計；至於強權上，中國崛起，英外相揚言制裁的說法空洞。</u></p> <p><u>暨南大學公行系教授翁松燃分析，中英聯合聲明的效力有三大決定因素：法理、道義和強權。從法理上，「協議必須遵守」是基本原則。但是，首先來說，國際法不如國內法，沒有「政府的權力」可以強制執行。</u></p> <p><u>其次，聲明或宣言（declarations）在國際法的效力次於條約（treaty）和公約（convention），表達的意願常被認為不可強制執行。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者是北京，英國的義務是交還香港，英外相說中方若不遵守「後果嚴重」，顯得空洞沒有著力點。</u></p> <p><u>從道義上來看，英國不應把香港居民的命運交給不尊重人權的中共政權，「中英聯合聲明」是英國的下台階；北京當局在這紙聲明上，承諾「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是權宜辦法。時移事遷，中國強權崛起，道義退居末位。</u></p> <p><u>北京是否沒有遵守「五十年不變」承諾？台大政治系教授姜臬池指出，北京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已在一九九七年履行完畢，但從聲明的內文解釋看，此部分的義務履行應延續到二〇四七年。</u></p>
<p>破解美艦穿越 陸擬將台海內海化</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6-05／中國時報／記者 陳柏廷】</p>	<p>面對美軍艦及他國軍艦頻穿台海挑釁下，大陸知情人士表示，為破解美軍艦穿台海常态化，大陸正在研擬從法律面著手確定台海定位。一是對內先單獨立法，把台海通行權的國內法制定下來，其次是在國際上推動新公約，並使該公約約束力高於現行國際海洋法公約；最終目的是希望將台灣海峽「內海化」。</p> <p>陸美角力全面爆發，近一年來美國軍艦打著航行自由的口號，頻頻穿越台海，幾乎已成常态化，就連法國軍艦今年 4 月也穿行台海；因此如何妥善處理台海法律地位問題，成為大陸對台政策的關注面向。</p> <p>上述知情人士指出，面對美艦穿越台海問題，即使眼下還改變不了台海現行屬於國際海域的定位問題，但北京一定得作好準備，甚至考量到兩岸統一後，是否繼續開放台海通行的長遠問題。</p> <p>該人士解釋，<u>當前外國軍艦之所以能在台海暢行無阻，主要就是卡在國際法律層面問題，因此要破解這種現象就必須從法律源頭來解套；這分成兩層面，一是國內法、二是國際法面向。</u></p> <p><u>該人士稱，大陸只有另行推動新一套的國際法規，使之約束力高於現行公約，讓大陸作為台海擁有者，可以對台海通行權提出有利大陸的特殊要求。但這部分有難度，恐怕不是兩、三年內可以解</u></p>



<p>中國軍力崛起 美海軍軍令部長盼守國際秩序</p> <p>【新聞來源：2019-05-16／中央社／記者 江今葉】</p>	<p>決。</p> <p>面對中國軍力快速發展，美國海軍軍令部長李察遜呼籲中國依循國際秩序，以降低誤判風險。他也重申美軍執行航行自由是依循國際法，並非挑釁。</p> <p>他重申之前在新加坡的談話表示，<u>美國海軍主張的航行自由行動是依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u>，美軍在全球都有類似行動。美軍在南海已存在 70 多年，過去 70 多年來，美軍在南海的行動並沒有太多變化，包括最近幾次航行行動。</p> <p>李察遜表示，<u>約 1/3 全球貿易往來於南海。美國是海洋國家，在南海有極大國家利益，所以「我們會一直在那裡」。美軍的正常航行不具挑釁，只是對國際法的正常倡議。</u></p>
<p>定義兩岸政治協議 學者：可比照條約締結法</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4-11／中央社／記者 繆宗翰】</p>	<p>政大法學院今天舉行座談會，討論<u>兩岸條例修法因應簽署政治性協議。與會學者認為，兩岸政治協議應有所監督，但政治議題定義宜釐清，建議可以比照條約締結法。</u></p> <p>大陸委員會 11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第二度舉辦「兩岸條例有關『政治議題協議民主監督程序』修法之探討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此議題。</p> <p>政大法學院教授許耀明認為，<u>一般「政治議題」協議的定義，或可參照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一項，即「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u></p> <p>另外就部分政治人物倡議與中共簽訂「和平協議」，或發表「和平宣言」，經濟民主連合召集人賴中強認為，<u>國際公認以武力改變台海現狀將違反國際法，實在沒有必要另訂「和平協議」。如果訂了「和平協議」，就成了「有前提」、「有期限」的框架內和平。</u></p>
<p>戈蘭高地屬以色列…川普簽了</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3-27／聯合報／編譯 黃秀媛】</p>	<p>美國總統川普廿五日在白宮簽署文告，正式承認以色列擁有戈蘭高地主權，推翻美國半個多世紀來的中東政策。以色列總理內唐亞胡在場見證這個歷史性之舉。</p> <p>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攻占敘利亞的戈蘭高地，此後宣稱這個地區早已完全融入以色列，且堅持必須控制這個戰略要地，以防範伊朗及敘利亞的攻擊。</p> <p>川普說，以色列控制戈蘭高地已五十二年，現在是美國承認事實的時候。美國是第一個承認以色列擁有戈蘭高地主權的國家，其他國家都認為戈蘭高地是以色列的占領區。</p> <p>但敘利亞痛斥美國「公然侵犯」其主權和領土完整，並稱美國是阿拉伯人的「主要敵人」。黎巴嫩說，<u>戈蘭高地是「敘利亞阿拉伯」領土，美國的決定違反國際法並破壞和平展望。</u></p> <p>一些美國盟友也表示反對。加拿大說，<u>國際法禁止以武力兼併土地，因此加拿大不能承認以色列永久控制戈蘭高地。</u>英國和法國也表示仍然認為戈蘭高地是以色列占領區。</p> <p>土耳其和俄國批評美國漠視國際法，可能升高中東緊張情勢。</p>
<p>國際法院將判決 美國是否歸還伊朗凍結資產</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2-13／中央社】</p>	<p>國際法院今天將做出判決，美國是否該把價值 20 億美元（約新台幣 620 億元）凍結資產交還給伊朗。美方認為，這些資產必須賠償給被歸咎於伊朗的恐攻受害者。</p> <p>美國最高法院 2016 年判決，伊朗必須賠償被歸咎於德黑蘭當局的諸多攻擊的生還者或罹難者家屬，包括 1983 年貝魯特（Beirut）美軍陸戰隊基地炸彈攻擊事件。</p> <p>伊朗表示，美方的判決違反 1955 年雙方簽署的友好條約（Treaty of Amity）；友好條約是在 1979 年伊斯蘭革命（Islamic Revolution）導致雙方斷交前簽署的。</p> <p><u>伊朗於去年 10 月在國際法院（ICJ）所在地荷蘭海牙提訴期間，當時美方表示，伊朗「手腳不乾淨」，並指控伊朗因支持恐怖主義而喪失資格，國際法院不該審理本案。</u></p> <p>二戰後成立的國際法院是聯合國（UN）最高司法機構，負責解</p>

	<p><b>決成員國間爭端。國際法院的判決具拘束力，且不能上訴，但無法強制執行。</b></p> <p>國際法院去年 10 月諭令，美國必須解除對伊朗人道物資的相關制裁；今天做出的判決，預料會加劇雙方緊張關係。</p>
<p>越南積大陸 東協南海行為準則談判生波</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01-01／聯合報／編譯 馮克芸】</p>	<p>路透報導，該社記者取得東協與中國大陸針對南海問題的「行為準則」談判草案顯示，<b>越南在草案中推動禁設航空識別區、禁建人工島、禁止部署飛彈、根據國際法釐清南海「九段線」等條款，很可能都不為大陸所接受，未來大陸與東協尤其是與越南之間，勢必有一番艱困談判。</b></p> <p>路透引述新加坡南海問題專家史托瑞說：「展望未來，越南和中國之間將有一番相當激烈的交手，特別是針對行為準則的條文。」</p> <p>越南希望行為準則中納入一些禁令，包括禁止在南海建立人工島、部署飛彈、設防空識別區，這都是大陸過去十年一直在做的事。</p> <p>越南外交部發言人黎氏秋恆說，有關東協行為準則的談判近來有些進展，越南積極參與，其他國家展現「建設性及合作氣氛」。</p> <p>黎氏秋恆還說，<b>越南希望對此談判過程做出正面貢獻，以便根據國際法，特別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談成一份實質且有效的「行為準則」。</b></p>
<p>聯合國下周將通過「全球移民契約」美批侵犯主權</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8-12-09／聯合報／編譯 田思怡】</p>	<p>聯合國預定下周通過劃時代的「全球移民契約」，已於去年退出這項契約的美國川普政府七日再發表聲明反對，稱此契約為「支持移民」、破壞國家主權的文件，並警告說，契約的支持者企圖創造新的國際法。</p> <p><b>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處七日針對此契約發表三頁的「國家聲明」，稱此契約意圖「犧牲國家主權，將移民的治理全球化，而且「其支持移民的立場未能承認，妥善管理的合法移民必須始於國家對邊界的有效控制，且終於此。」</b></p> <p>包括美國在內的聯合國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二〇一六年通過宣言，表示沒有國家能獨力管理國際移民，並同意擬定一項協定，因此草擬「全球移民契約」。</p> <p>當時美國由歐巴馬總統主政，川普上台後，於一年前退出「全球移民契約」，聲稱其中許多條款「與美國的移民和難民政策不一致」。</p> <p>今年七月，聯合國其餘一百九十二國一致通過卅四頁的「全球移民契約」，這是全球第一份處理移民問題的文件，只有美國抵制。</p> <p>但近幾月，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波蘭、瑞士、澳洲和斯洛伐克相繼表示不再支持這項契約，且不會出席馬拉喀什的會議。</p> <p><b>主持馬拉喀什會議的聯合國國際移民特使路易絲·艾伯上週對部分國家不再支持此契約深感失望，她強調此契約不具法律約束力，正式通過後，「沒有任何國家有義務去做其不想做的事」。</b></p>
<p>孟晚舟保釋 陸媒：將面對更艱苦引渡官司</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8-12-12／聯合晚報／記者 許依晨】</p>	<p>針對孟晚舟獲准保釋，華為發出官方聲明，「我們相信加拿大和美國的法律體系後續會給出公正的結論。正如我們一直強調的，華為遵守業務所在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和歐盟適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期待美國和加拿大政府能及時、公正的結束這一事件。」</p> <p>中共鷹派媒體「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指出，孟晚舟獲得保釋，但是加拿大方面更應當做的是徹底恢復孟女士的自由，結束這一事件。他說，「希望加拿大做出與獨立的文明國家相稱、並且值得尊敬的決定。」</p> <p>胡錫進表示，<b>美國用國內法對全球施行長臂管轄，違背國際法的基本精神</b>，這一點加拿大是清楚的，加方不該做美國霸權主義的幫兇，而應當履行它對維護正常國際秩序和保護人權的義務。加拿大應當不歧視後者的主權，不把第三國的「長臂管轄權」置於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之上。</p>
<p>反制國際法庭 美退 2 國際條約</p>	<p>美國政府三日因不滿聯合國國際法庭（ICJ）就其恢復制裁伊朗、美國駐以色列大使館遷至耶路撒冷兩項外交政策所做裁決，宣佈退出一九五五年與伊朗簽署的美伊友好條約，以及一九六一年</p>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8-10-05／自由時  
報／編譯 管淑平】

聯合國通過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下，有關國際法庭管轄權的附屬議定書。立場鷹派的美國國家安全顧問波頓批評國際法庭「政治化且無用」，美國會檢討所有可能使其受這個聯合國最高司法仲裁機構裁決約束的國際條約。

川普今年五月退出前朝政府二〇一五年與伊朗簽訂的伊朗核協議，八月恢復原本受該協議解除的第一波制裁措施，預計十一月初恢復第二波更強硬制裁。德黑蘭政府以恢復制裁違反美國與伊朗簽署的「友好、經濟關係及領事權利條約」為由，向國際法庭申訴，法庭三日裁決，美國須「撤除任何（因恢復制裁）而對醫藥用品、糧農品以及確保民航安全所需零件設備出口至伊朗造成的阻礙」，確保制裁不影響人道援助或民航安全。

國務卿龐皮歐三日說，此條約無意義且荒謬，「伊朗人長期以來漠視（該條約），我們幾十年前就該退出」；伊朗的申訴「毫無根據」，「國際法庭未認識到其無權發出任何與美國制裁有關的命令」，該裁決「正好讓我們藉此說明（此條約）荒謬至極」。

波頓批評伊朗「濫用國際法庭」，並說美國也會退出附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下的「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主因就是「所謂的巴勒斯坦國」向該法庭申訴，美國大使館遷至耶路撒冷違反該公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制定國與國外交往來之特權，前述議定書規定，除非當事方商定其他解決方法，否則「願意接受國際法庭之強制管轄」。

波頓說，「我們將著手檢討所有可能會使美國受國際法庭所謂的管轄、爭端解決機制約束的國際條約」，「美國不會坐等被人以毫無根據的政治化主張對付我們」。但波頓也強調，美國沒有退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希望其他國家繼續遵守公約義務。國際法庭的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龐皮歐說會繼續實施現行已排除人道、飛航安全有關項目的制裁措施。裁決認為這些除外項目不足以解決人道和安全疑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